



两岸婚姻家庭法律 知识问答

江苏省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
二〇二三年四月

目 录

- 【第一章】** 涉台民事法律常识 (1)
- 【第二章】** 结婚篇 (7)
- 【第三章】** 子女抚养权篇 (11)
- 【第四章】** 继承篇 (17)
- 【第五章】** 离婚篇 (27)
- 附录一**
涉台婚姻家庭法律案例分析 (45)
- 附录二**
相关法律规定摘选 (67)

【第一章】

涉台民事法律常识



1 问:在大陆的台湾同胞可以同大陆居民一样获得法律援助吗?

答:台湾同胞因经济困难符合大陆法律援助条件的,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获得法律咨询、代理、刑事辩护等无偿法律服务。福建省厦门市正在开展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对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的刑事案件,被告人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都会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为深化两岸融合发展提供司法服务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第二十一条)

2 问:台湾地区法院民事判决书、裁定书在大陆具有法律效力吗?

答:台湾地区法院生效判决书、裁定书需要经过向大陆法院申请认可,大陆法院裁定认可后才能在大陆发生法律效力,没有经过大陆法院的认可在大陆不发生法律效力。

3

问：台湾地区法院的民事判决书可以在大陆法院申请执行吗？

答：台湾地区法院判决书向大陆法院申请执行，前提是需要申请认可和执行的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具备终局性和确定性，有待上诉或者处于上诉过程中的判决书不属于终局确定的判决，不得申请认可和执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台湾地区民事判决书需要向具有管辖权的中级人民法院或者专门人民法院申请认可，受理法院作出承认台湾地区法院判决的裁定后，才能申请执行。在向法院申请认可时可同时申请执行；如果没有经过申请认可的民事判决书不能直接申请执行。

4

问：向哪里申请认可台湾地区法院的民事判决书、裁定书？

答：对台湾地区法院民事判决的认可，可以由当事人的住所地、经常居住地或者被执行财产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即任何一方案件当事人可

以向自己住所地法院、经常居住地法院或者被执行财产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认可台湾地区的判决书、裁定书。当事人可以本人申请,也可以委托律师代理申请,委托律师需要办理公证委托手续,或者在法院见证下当面办理委托手续。

5 问:向台湾地区法院或者向大陆法院申请认可民事判决书、裁定书的期限是多久?

答:申请人向大陆具有管辖权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认可和执行台湾地区法院民事判决的期间是2年,但申请认可台湾地区法院有关身份关系的判决除外。

6 问:人民法院受理认可台湾地区法院民事判决的申请后,一般在多长时间内审结?

答:人民法院受理认可台湾地区法院民事判决的申请后,应当在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审结。有特

殊情况需要延长的,报请上一级人民法院批准。通过海峡两岸司法互助途径送达文书和调查取证的期间,不计入审查期限。(法律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认可和执行台湾地区法院民事判决的规定》)

7 问:台湾地区法院作出的判决,没有及时向大陆法院申请认可和执行有什么后果?

答:台湾地区法院作出的判决需在两年内向大陆法院申请认可和执行,申请认可和执行的法律程序较为复杂、耗时长,若不及时向大陆地区有管辖权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认可和执行,对方很可能就同一争议事项在其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争取对其更为有利的判决。同样,大陆地区法院作出的判决也需及时向台湾地区法院申请认可和执行。(法律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认可和执行台湾地区法院民事判决的规定》第十二条、《台湾地区与大陆地区人民关系条例》第七十四条)

【第二章】
结 婚 篇



8 问:大陆法定婚龄和台湾法定婚龄分别是多少岁?

答:大陆地区结婚年龄,男性不得早于二十二周岁,女性不得早于二十周岁;台湾地区结婚年龄,从2023年1月1日起修改为男女双方均需满十八岁。

9 问:大陆居民和台湾居民结婚有哪些程序?

答:大陆居民和台湾居民结婚的流程需要经过在大陆领取结婚证、办理结婚证公证、去海基会办理文书验证、申请《入台许可证》、办理《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在台湾地区登记结婚、申请依亲居留七大步骤,每个步骤都有具体的要求。办理完以上所有流程后双方在大陆和台湾地区均成为合法夫妻。

10 问:大陆居民和台湾居民在大陆登记结婚需要提供哪些证件和资料?

答:大陆居民和台湾居民在大陆登记结婚时,大陆一方需要带的证件和资料有:有效的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簿;台湾居民需要携带的证件和资料有:台湾居民本人的有效通行证、身份证;经台湾公证机构公证的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声明,单身及无血亲关系证明公证书(台湾地方法院公证处办理,到大陆司法厅公证协会领取)。

11 问:大陆和台湾对禁止结婚的疾病如何规定?

答:大陆《民法典》第1053条:规定一方患有重大疾病的,应当在结婚登记前如实告知另一方;不如实告知的,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重大疾病一般是指1严重遗传性

疾病;2指定传染病(艾滋病、淋病、梅毒、麻风病等);3有关精神病(精神分裂症者、重度智力低下,生活不能自理者等)。

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提出。

在台湾法律中,有不治之恶疾、有重大不治之精神病只是配偶一方提出离婚的法定理由,而不是禁止结婚的条件。

【第三章】

子女抚养权篇



12 问：大陆法律对子女抚养权的处理如何规定？

答：夫妻双方离婚时，不满两周岁的子女以由母亲直接抚养为原则。已满两周岁的子女，父母双方对抚养问题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双方的具体情况，按照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原则判决。子女已满八周岁的，应当尊重其真实意愿。对于两周岁以上八周岁以下的孩子，女方争取孩子抚养权可优先考虑的情形如下：(1) 女方已做绝育手术或因其他原因丧失生育能力的；(2) 子女随女方生活时间较长，改变生活环境对子女健康成长明显不利的；(3) 无其他子女，而男方有其他子女的；(4) 在男女双方的抚养条件，如工作稳定程度、收入情况差距不大的前提下，如果男方对于夫妻感情破裂有过错，如，有家庭暴力、有证据证明的婚外情等，孩子判归女方的可能性较大；(5) 男方有不良嗜好，如赌博、酗酒等恶习等。考虑到其恶习对孩子成长有不利影响，抚

养权法院一般会倾向女方;(6)如果男女双方均无明显过错,各方面条件都相当,如果女方的思想品质好一些,更有时间照顾孩子,得到孩子抚养权的可能性就会更大;(7)父方与母方抚养子女的条件基本相同,双方均要求子女与其共同生活,但子女单独随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共同生活多年,且祖父母或外祖父母愿意并且有能力帮助子女照顾孙子女或外孙子女的,可作为子女随父方或母方生活的优先条件予以考虑。

13 问:在台湾地区法院起诉离婚,关于孩子抚养权法院一般怎么判决?

答:台湾地区法律对孩子抚养权裁判可供参考的标准:(1)子女的年龄、性别、人数及健康情形;(2)子女的意愿、人格发展需要;(3)父母的年龄、职业、品行、健康情形、经济能力及生活状况;(4)父母保护教养子女的意愿及态度;(5)父母子女间或未成年子女与其他共同生活

之人之间的感情状况;(6)父母一方是否存在妨碍另一方对行使未成年子女权利、负担未成年人子女义务的行为;(7)各族群的传统习俗、文化及价值观。

14

问:夫妻双方分居状态下,子女长期随一方生活,离婚时子女抚养权如何处理?

答:子女随父母一方在大陆或者在台湾地区长期生活,形成客观长期稳定的生活环境,无论是大陆法院还是台湾法院都会优先考虑将未成年子女判决由与孩子长期生活的一方抚养。主要考量因素:一是带孩子生活的一方长期在大陆或者台湾生活,已经形成稳定的生活环境,从符合子女最大利益考虑贸然改变生活环境对孩子并不有利;二是涉及境外,即使法院将孩子判决由不随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抚养,孩子的交付会成为判决书履行的障碍,法院将子女判决由实际随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抚养,

不存在子女交付的问题,更有利于判决书的履行。

15 问:夫妻离婚后是否可以变更子女抚养权?

答:大陆法院允许满足一定的条件可以变更抚养权,离婚后直接随孩子生活的一方未能尽到抚养教育的义务、或者明显不利于孩子的成长,另外一方可以申请变更抚养权;孩子满8周岁以上,如果孩子本人希望变更至另一方处生活,另一方也有抚养能力的,也可以尊重孩子的意见变更抚养权。台湾法院依申请或者依职权可以对孩子抚养权进行变更,如果双方协议的结果不利于子女或者抚养孩子一方未尽到抚养教育义务,法院得依管机关、社会福利机构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之请求或依职权改定之。

【第四章】

继承篇



16

问：大陆和台湾地区的法定继承人的范围和顺序有什么区别？

答：大陆地区法定继承人：第一顺位继承人为配偶、子女、父母，第二顺序继承人为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继承开始后，由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第二顺序继承人不继承；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的，由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

台湾地区法定继承人：除配偶外，第一顺位继承人为直系血亲卑亲属（直系血亲卑亲属包括子女、孙子女、曾孙子女），第二顺位继承人为父母，第三顺位继承人为兄弟姐妹，第四顺位继承人为祖父母。没有其他继承人，遗产全部归配偶。同一顺序原则上均等。配偶与第一顺序继承人同为继承时均分；配偶与第二、三顺序继承人同为继承人时，配偶 $1/2$ ， $1/2$ 其他继承人均分；配偶与第四顺序继承人同为继承人时，配偶 $2/3$ ， $1/3$ 其他继承人均分。

17 问:大陆地区与台湾地区的遗嘱形式分别有哪些?

答:大陆地区的遗嘱形式:自书遗嘱、代书遗嘱、录音遗嘱、口头遗嘱、公证遗嘱、录像遗嘱、打印遗嘱。

台湾地区的遗嘱形式:自书遗嘱、公证遗嘱、密封遗嘱、代书遗嘱、口授遗嘱。

18 问:大陆地区的继承人继承在台湾地区的遗产,如果没有书面表示同意继承,有什么后果?

答:大陆地区的继承人继承台湾地区的被继承人的遗产,应于继承开始起三年内以书面向被继承人住所地的法院作出继承表示,逾期视为放弃其继承权。若继承已由主管机关处理,且在台湾地区无继承人的现役军人或退除役官兵的遗产,继承人作出继承表示的期限为四年。

19

问：配偶一方是台湾户籍，遗留在台湾地区的遗产适用哪里的法律处理？

答：大陆法院受理涉台继承案件后根据遗产继承是按照法定继承还是遗嘱继承选择适用不同地区法律规定。法定继承，适用被继承人死亡时经常居所地法律，但不动产法定继承适用不动产所在地法律；如果是遗嘱继承，遗嘱方式符合遗嘱人立遗嘱时或者死亡时经常居所地法律的，遗嘱均为成立，遗嘱继承案件可以选择适用立遗嘱时经常居所地法律或者死亡时经常居住地法律，当事人结合实际情况，可以选择对自己比较有利的地区法律处理遗产问题。

20 问:居住在台湾的继承人如何继承在大陆的遗产?

答:居住在台湾地区的继承人继承在大陆的遗产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继承编的规定。台湾同胞与大陆同胞一样,享有平等的继承权。居住在台湾的继承人可以向大陆法院提起遗产继承诉讼,可以委托大陆诉讼代理人参加诉讼。被继承人生前有遗嘱按照遗嘱继承,没有遗嘱按照法定继承。

21 问:继承人之间继承的遗产份额是相同的吗?

答:大陆《民法典》继承编中对同一顺序继承人继承遗产的份额原则上均分,如有继承人在被继承人生前对被继承人照顾付出较多,在分割遗产时对其适当多分,如果对被继承人未尽到赡养义务,甚至虐待伤害被继承人,在分配遗产时会适当少分甚至不分。台湾地区的法律同样规定继承人为同一顺序的平均继承遗产份额。

22 问:在台湾订立的遗嘱在大陆有效吗?

答:台湾居民在台湾订立遗嘱处分其位于大陆的遗产,遗嘱的方式应当符合大陆《民法典》中继承编的相关规定。遗嘱人按照台湾地区的法律规定订立了遗嘱,其遗嘱只要不违反大陆《民法典》中关于遗嘱的相关规定,人民法院可以认定其遗嘱有效。人民法院认定有效的遗嘱将按照遗嘱分配其遗产。

23 问:办理涉台遗产继承所需公证书有哪些?

答:办理涉台遗产继承所需公证书有以下几种:

- (1)亲属关系公证书,证明继承人与被继承人之间存在亲属关系;
- (2)委托书公证书,即继承人委托受委托人为其在台湾申办遗产继承相关手续的公证文书;
- (3)死亡证明公证书、婚姻状况公证书等,这些需根据实际情况由公证机关要求而定;

大陆继承人在完成上述公证书办理后,将公证书的正本寄给台湾地区的受托人,公证书副本由公证部门寄往台湾海基会,正副本核对无误后,台湾地区的受托人方可向台湾有关部门申领遗产继承。

24

问:大陆继承人继承台湾地区的遗产的方式有哪些?

答:大陆地区的继承人不能亲自去台湾领取遗产的,可委托在台湾的亲友代为申领遗产;或在第三地(如香港、日本、新加坡、美国、英国等)找到委托人,办好委托手续后,由委托人出面向台湾请领遗产。

另外,也可以委托台湾地区的律师办理;如果不认识台湾律师的,可以委托与台湾律师有业务联系的律师事务所或法律服务公司,由他们转委托台湾律师。

25

问：被继承人在台湾地区死亡后，其遗产如无人继承或不清楚有无继承人如何处理？

答：被继承人在台湾地区死亡后，在台若无其他继承人（包含同顺位与后顺位继承人）时，此时应如何选定法定遗产管理人，则按被继承人身份不同而适用不同的规定，倘被继承人为一般民众时，依据《两岸人民关系条例》的相关规定，应以台湾财政主管部门所属“国有财产局”为遗产管理人；若被继承人为现役军人或退除役官兵时，如此时大陆继承人因故不能管理遗产时，则分别由台湾地区防务部门或相关退辅机构管理遗产。如有应缴遗产税或赠与税时，应向税捐稽征机关办理。大陆继承人要求继承遗产的，须向遗产管理人声明承认继承，并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领取遗产。继承人有数人时，可以共同委托其中一名继承顺序在前的合法继承人作为代表人，全权出面办理，其共同委托书需办理公证。

如遗产管理人不予受理,大陆继承人需向台湾地方法院诉请遗产继承。被继承人的全部合法继承人需共同办理公证委托书,委托代理人代为诉讼。同住一方地区的多名委托人可以合办一份公证委托书。

26 问:大陆地区人民继承台湾地区的遗产需要交纳遗产税吗?

答:因为台湾地区开征了遗产税,继承人继承遗产需要按照遗产税的规定交纳税费,大陆地区人民继承台湾地区遗产时,依法应办理遗产税申报,相关事宜可查阅台湾财政主管部门网站,或径洽其税务局。

【第五章】

离 婚 篇



27

问：台湾居民和大陆居民如何在大陆办理协议离婚？

答：双方在大陆登记结婚，且双方对离婚相关事宜能够达成一致，双方需要一同到大陆一方户口所在地涉外（港澳台、华侨）婚姻登记处办理离婚登记，先申请离婚，经过30日离婚冷静期后双方再次去婚姻登记处申请颁发离婚证；然后向大陆当地有办理涉台事务的公证处办理离婚公证书；还需要向海基会办理文书验证；最后向台湾任一户政事务所办理离婚登记。

28

问：台湾居民如何在大陆起诉离婚？

答：(1) 首先向大陆地区人民法院提出离婚诉讼；(2) 经大陆人民法院进行调解无效后，经开庭审理作出离婚判决；(3) 向大陆当地有办理涉台事务的公证处办理离婚判决书公证书及离

婚判决书生效证明公证书；(4)向海基会办理文书验证；(5)向台湾当事人户籍所在地地方法院申请认可大陆离婚判决；(6)向台湾任一户政事务所办理离婚登记。

29 问：台湾地区的法律对可以向法院起诉离婚的情形是如何规定的？

答：夫妻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他方可以向法院请求离婚：(1)重婚；(2)与配偶以外之人合意性交；(3)夫妻之一方对他方为不堪同居之虐待；(4)夫妻之一方对他方之直系亲属为虐待，或夫妻一方之直系亲属对他方为虐待，致不堪为共同生活；(5)夫妻之一方以恶意遗弃他方在继续状态中；(6)夫妻之一方意图杀害他方；(7)有不治之恶疾；(8)有重大不治之精神病；(9)生死不明已逾三年；(10)因故意犯罪，经判处有期徒刑逾六个月确定。

有前项以外之重大事由，难以维持婚姻

者,夫妻之一方得请求离婚。但其事由应由夫妻之一方负责者,仅他方得请求离婚。

30

问:在台湾登记结婚,在大陆起诉离婚,需要对结婚登记注册证书公证吗?

答:如果涉台婚姻的当事人的结婚登记不是在大陆办理,婚姻一方向大陆法院提起诉讼离婚的,对来自台湾地区的结婚登记注册证书,需要履行相关的公证、认证手续。

31

问:一方向大陆法院申请认可台湾地区离婚判决书,另一方还可以向大陆法院起诉离婚吗?

答:大陆法院受理认可台湾地区生效判决书的申请后,不再另外受理就同一争议引起的诉讼;一方向大陆法院起诉离婚,就不能另外向法院申请认可台湾地区的生效判决书,二者只选其一。即不论是当事人起诉还是申请认可,

人民法院只进行先受理的程序,不能两个程序同时进行。

32 问:在大陆地区起诉离婚,位于台湾地区的财产同样适用大陆地区的法律吗?

答:台湾地区居民与大陆地区居民在大陆地区结婚,其夫妻财产制,按照大陆地区《民法典》婚姻编的规定。但在台湾地区的财产,适用台湾地区的法律规定。

33 问:涉台离婚案件是在大陆地区法院起诉还是在台湾地区法院起诉?

答:根据民事诉讼法关于地域管辖、涉外民事诉讼管辖的规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有关司法解释,涉台离婚案件的管辖,一般应以原告住所地或者居所地法院作为管辖法院。所以涉台离婚,若在台湾法院起诉,台湾法院有管辖

权,若在大陆地区起诉,大陆地区法院有管辖权,其中利害关系在于先起诉的一方可以利用所在地法律取得有利于自己的判决。

34

问:按照大陆地区法律规定夫妻财产如何分割?

答:大陆《民法典》之婚姻家庭编规定的夫妻财产制以法定共同财产制为主,以夫妻约定财产制为辅,夫妻可以通过合法有效的婚内财产约定来排除法定财产制的约束,约定须采用书面形式。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形成的财产,除《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三条规定的应当属于个人财产的情况,为夫妻双方共同财产,在离婚分割时,一般采用平均分割原则,但是实际判例中,婚内财产分割会受多重因素影响,如家庭内部贡献、有无协助另一方工作、是否存在离婚后生活困难、谁抚育子女照顾老人较多、一方是否有隐藏、转移、变卖、毁损、挥霍夫

妻共同财产,或者伪造夫妻共同债务企图侵占另一方财产的过错问题,辅之以照顾未成年子女、女方和无过错方权益为原则进行分割。

35 问:台湾地区法律对夫妻财产制度是如何规定的?

答:台湾地区的夫妻财产制分为约定财产制和法定财产制。

(1)约定财产制。需由夫妻双方在婚前或婚后以合同的方式进行选择,夫妻财产约定的合同需经过登记的程序,未经登记的夫妻财产合同约定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夫妻双方也可以合同的方式废止先前签订的夫妻财产合同或者改用其他约定财产制。无论是夫妻财产合同的订立、变更、废止,均需采取书面的形式。

约定财产制仅包括共同财产制、分别财产制两种。

(2)法定财产制。根据台湾《民法典》第1017条,在法定财产制中,以结婚为分界,夫妻财产分为婚前财产与婚后财产,由夫妻各自所有。但不能证明为婚前或者婚后财产的,推定为婚后财产。不能证明为夫或妻单独所有的财产,推定为夫妻共有财产。如果夫妻之间未对财产关系进行约定或约定不明的,则应当以法定财产制的相关规定来规范夫妻间的财产关系。

36

问:夫妻不离婚可以分割共同财产吗?大陆和台湾地区的规定有何异同?

答:大陆《民法典》1066条规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夫妻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分割共同财产:

(1)一方有隐藏、转移、变卖、毁损、挥霍夫妻共同财产或者伪造夫妻共同债务等严重损害夫妻共同财产利益的行为;

(2)一方负有法定扶养义务的人患重大疾病需要医治,另一方不同意支付相关医疗费用。

台湾地区法律仅规定“夫或妻于婚姻关系存续中就其婚后财产所为之无偿行为、有害及法定财产制关系消灭后他方之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者,他方得申请法院撤销之”。例如,夫妻一方将婚后共同财产违背道德和法律赠与第三人时按照台湾地区规定,配偶一方可以请求撤销此赠与合同,但不得请求分割该财产。

37 问:经台湾地区法院判决离婚后在大陆可以立即结婚吗?

答:婚姻当事人经台湾地区法院判决离婚后需在拿到判决书后向大陆地区具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认可,判决书得到大陆法院的认可后才能在大陆地区发生法律效力;没有经过申请认可之前在大陆的婚姻关系并没有结束,在大陆暂时不可以登记结婚。

38

问：双方在台湾地区已经离婚，在大陆没有办理离婚也没有申请认可台湾地区法院的离婚判决书，一方去世后，另一方享有继承权吗？

答：如果双方在大陆登记结婚，虽然双方已经在台湾地区的法院判决离婚，但双方在大陆没有办理离婚手续也未向大陆法院申请认可台湾地区法院的离婚判决书，双方在大陆的婚姻关系依然存在，当一方去世后，另一方作为配偶依然享有法定继承在大陆地区遗产的权利。

39

问：夫妻一方在大陆另一方在台湾，在大陆的一方如何离婚？

答：在大陆一方可以向自己所在地法院提起离婚诉讼，法院向居住在台湾地区的一方当事人送达诉讼文书，台湾一方当事人可以委托大陆诉讼代理人签收及参加离婚案件庭审；没有委托大陆诉讼代理人的，可以通过其亲友代为转

递,也可以采用邮寄方式送达。这些方式均不能送达的,可采用公告送达。法院确定实际送达后正常开庭,在台一方不便于到大陆参加开庭,可以向法院申请线上开庭,或者委托大陆的代理人参加诉讼,确保双方的诉讼权利,充分听取各方的意见和诉求,并可以组织双方进行调解,如果调解不成法院将根据庭审情况作出判决。大陆法院判决离婚后,在台一方需要到台湾法院申请认可大陆法院的离婚判决后才能台湾地区发生效力。

40

问:夫妻双方是否可以协议选择适用法律约定财产关系?

答:夫妻双方可以通过协议选择夫妻财产关系的适用法律,选择适用法律的范围为一方当事人经常居所地法律、或者主要财产所在地法律,在选择适用法律之前可以对相关法律规定进行了解,选择对自己比较有利的法律规定。

当事人没有选择适用法律的,适用双方共同经常居所地法律。

41

问:夫妻一方在婚后继承的遗产属于共同财产吗?

答:大陆《民法典》规定,继承或受赠的财产除非在遗嘱或赠与合同中明确约定仅归一方所有,否则属于共同财产。而台湾地区民法则明确规定,因为继承或是因赠与此种无偿取得的财产,离婚时他方配偶不得请求分割。若台湾同胞与大陆居民结婚后,并且在台湾和大陆地区均有登记结婚,台湾同胞婚姻期间在台湾继承了遗产或受赠财产,根据《台湾地区与大陆地区人民关系条例》第54条规定,在台湾地区的财产,应适用台湾地区的法律。因此按照台湾相关规定,日后若双方离婚,大陆配偶不得请求分割该财产。纵使大陆配偶于大陆取得胜诉判决,支持其可分割此财产,此大陆判决

于台湾法院也无法被认可,并作为申请执行的依据。

42

问:大陆和台湾对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有何区别?

答:大陆《民法典》规定,将夫妻共同债务明确区分为三种类型:(1)经夫妻双方共同签名;(2)经夫妻一方事后追认属于共同债务;(3)虽仅基于一方名义所生债务,但是为家庭日常生活所需。若非属上述三种情形,债权人又想主张属于夫妻共同债务时,则必须证明该债务是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等。

台湾地区对共同债务的规定是夫妻各自对其债务负清偿之责。于实务判决中,债权人若想要主张属于夫妻共同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则应由债权人举证证明。实践中,有部分债权人通过到大陆地区法院起诉请求夫妻双方对债务承担连带负责,取得胜诉判决后,再到台

湾地区法院进行认可大陆的判决书,执行该夫妻在台湾的财产。

43 问:台湾和大陆都有离婚冷静期吗?

答:大陆《民法典》第1077条规定,自婚姻登记机关收到离婚登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任何一方不愿意离婚的,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撤回离婚登记申请。三十日冷静期届满后的三十日内,双方还需主动至登记机关申请发给离婚证,否则即视为撤回。

台湾地区则仍然没有冷静期的规定,若台湾人和大陆人在台湾及大陆地区均有结婚登记,若日后双方急着离婚,则可先至台湾办理离婚登记。然而,因为冷静期的规定,两边的离婚登记日期将会产生一定的时间差,台湾办理离婚后还需要至大陆办理离婚手续后才能解除在大陆的婚姻关系。

44 问：大陆和台湾对离婚损害赔偿的规定有何不同？

答：大陆《民法典》第1091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1)重婚；(2)与他人同居；(3)实施家庭暴力；(4)虐待、遗弃家庭成员；(5)有其他重大过错。本条是关于离婚时过错赔偿制度的规定，离婚时的过错赔偿涉及对多种损害的赔偿。因一方重婚或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而导致离婚的、实施家庭暴力或虐待、遗弃家庭成员会涉及人身伤害，受害人都可以请求赔偿。

台湾《民法》第1056条：(1)夫妻之一方，因判决离婚而受有损害者，得向有过失之他方，请求赔偿；(2)前项情形，虽非财产上之损害，受害人亦得请求赔偿相当之金额。但以受害人无过失者为限；(3)前项请求权，不得让与或继承。但已依契约承诺或已起诉者，不在此限。

45 问：台湾和大陆分别有哪些离婚方式？

答：台湾地区的离婚方式有协议离婚、裁判离婚、调解或和解离婚。

协议离婚：为了保证夫妻双方谨慎地决定离婚后的财产分割、子女抚养等问题，台湾地区要求协议离婚必须有书面形式，并且在程序上，需有两名以上的证人签名并向户政机关申请办理离婚登记，进而才能解除婚姻关系。

裁判离婚：台湾《民法典》第1052条中列举了对婚姻关系存续有重大阻碍的十种情形，当夫妻一方存在上述十种情形之一的，他方可以向法院请求裁判离婚。

调解或者和解离婚：台湾地区规定了由第三方介入、最终实现和平分手的离婚方式，即法院调解或和解离婚，最终婚姻关系的消灭也由法院依职权通知户政机关。此种离婚方式虽有法院居中主持双方沟通，但仍能按照双方的意愿达成离婚合意，并和平解决离婚后财产分割、

子女抚养等一系列问题。

大陆地区的离婚方式有通过民政部门协议离婚和通过法院诉讼离婚两种方式。

46

问：对两岸婚姻家庭相关法律规定不清楚，如何防范离婚时相关法律风险？

答：夫妻双方可以签订婚前或者婚内财产协议排除法定财产制的约束，就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约定归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另外，双方还可以协议选择所适用的法律。日后双方的婚姻发生婚变，可以适用双方协议选择的法律以及按照双方签订的财产协议处分双方之间的财产。

【附录一】

涉台婚姻家庭法律案例分析



案例1

案号:(2021)闽01民终3619号

审理法院: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张某(台湾户籍)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1.依法确认被继承人熊XX名下坐落于福州市鼓楼区XX街XX号XX公寓100%产权归张某所有。

一审法院认为,本案案由为继承纠纷,但熊某1(台湾籍)、熊某2(台湾籍)、熊某3(台湾籍)、熊某4(台湾籍)和张某之间在中国台湾地区相关法院就确认继承权不存在纠纷诉讼案件至今尚未审结。在此情形下,张某就本案提起诉讼不符合法律规定,应先予驳回。双方当事人可待相应诉讼结束后另行主张权利。一审法院裁定驳回张某的起诉。

张某因不服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2018)闽0102民初3903号民事裁定,向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中院认为,本案涉及区际司法平行诉讼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

解释》第五百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和外国法院都有管辖权的案件，一方当事人向外国法院起诉，而另一方当事人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可予受理。判决后，外国法院申请或者当事人请求人民法院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对本案作出的判决、裁定的，不予准许；但双方共同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五百五十一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涉及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民事诉讼案件，可以参照适用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结合本案现有材料分析，被上诉人一方以确认继承权不存在为由向台湾地区相关法院提起诉讼，至今尚未审结，但目前台湾地区相关法院尚未作出生效判决，更不存在生效判决经人民法院裁定认可其效力的情形。故此，本案构成区际司法平行诉讼，被上诉人一方的起诉并不影响到上诉人依法行使起诉权，上诉人的起诉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关于“起诉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一）原告是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二）有明确的被告；（三）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理

由;(四)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之规定,其起诉符合法定要件,一审法院裁定驳回起诉,适用法律有误,本院依法予以纠正。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三十二条规定,裁定如下:

一、撤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2018)闽0102民初3903号民事裁定;

二、本案指令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审理。

案例2

案号:(2019)京0105民初61909号

审理法院: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朱某1与唐某原系夫妻,双方均为台湾地区居民,二人于1962年9月16日生育朱某,于1967年2月21日离婚,双方离婚时朱某由其母亲唐某抚养。1970年3月12日朱某1与奚某(台湾户籍)结婚。朱某在大陆地区生活多年,于2018年6月2日因意外去世。朱某生前未婚,无子女。朱某1已于2009年9月1日去世。

朱某生前于2007年8月15日与北京明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北京市商品房预售合同》,购买北京市朝阳区某路9号院某号楼4层D单元-04D5房屋。

朱某的继母奚某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1. 请求判令北京市朝阳区某某路某号院2号楼X单元X房屋为其所有。2. 请求判令广东省珠海市某区某路某号2单元XX房屋为其所有。

法院认为:扶养,适用一方当事人经常居所地法

律、国籍国法律或者主要财产所在地法律中有利于保护被扶养人权益的法律。父母子女人身、财产关系,适用共同经常居所地法律;没有共同经常居所地的,适用一方当事人经常居所地法律或者国籍国法律中有利于保护弱者权益的法律。本案中,原、被告及被继承人朱某均系台湾地区居民,综合各方身份情况、所涉财产情况、朱某生前生活情况,本案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处理。民法典施行前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本案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父母系子女第一顺序继承人,父母包括有抚养关系的继父母。抚养应包括长期且稳定的共同生活、财物供养、情感慰藉。本案中,朱某户籍登记资料记载,其在父母离婚后由母抚养。原告系朱某继母,其主张与朱某形成了扶养关系,就此仅提交了证人证言、毕业证明等材料,其中朱某3系原告之女,与原告具有利害关系,其证言本院无法采信,朱某3所提供的照片及微信记录真实性均无法核实,原告提交的其他证据均不足以证明朱某与原告存在长期、稳定的扶

养情形, 综上, 原告提交的证据不足以推翻户籍登记资料记载, 不足以证明其与朱某形成抚养关系, 本院对原告主张无法采信。朱某无配偶、子女, 被告作为其母, 系其唯一第一顺序继承人, 有权依法继承其遗产, 对原告相应诉讼请求, 本院不予支持。

案例3

案号:(2019)闽0205民初1349号

审理法院: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

被继承人陈某(大陆户籍)于××年×月××日与李某(台湾户籍)在台湾地区结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生育陈某1(台湾户籍),双方的婚姻关系于1995年12月14日解除。

陈某与丁某(大陆户籍)于×年×月×日登记结婚,陈某与丁某均系再婚,丁某与其前夫舒某凡于1992年X月X日离婚,附有《离婚协议书》一份,该份《离婚协议书》中约定双方的婚生女即舒某(大陆户籍)由男方抚养,并附有“如男方已有配偶时,女儿的抚养方应由女儿本人选择”。

陈某去世后名下遗产有公司股权、房产、专利和银行存款若干,陈某1诉丁某和舒某要求按照法定继承陈某名下的遗产。丁某和舒某主张舒某与陈某之间形成实际抚养关系,舒某享有对陈某名下遗产的继承权。

陈某1认为舒某与陈某之间不形成实际抚养关系,

舒某对陈某名下遗产不享有继承权。

陈某1系台湾地区居民,本案系涉台继承纠纷,应参照涉外案件处理。本案因继承遗产纠纷提起的诉讼,应由被继承人的主要遗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本案主要遗产为房产,讼争房屋位于福建省厦门市,且本案属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由本院集中管辖的涉台案件,因此,本院对本案享有管辖权。本案适用法定继承,适用被继承人死亡时经常居所地法律,被继承人陈某死亡时经常居所地为福建省厦门市,故应当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法院审理查明舒某是丁某与其前夫的婚生女,丁某与其前夫于1992年登记离婚,《离婚协议书》中约定舒某由其前夫抚养。陈某与丁某结婚时,舒某仍由丁某前夫抚养,在舒某成年之前并无变更抚养相关证据,也无舒某与陈某共同生活的相关证据;丁某所提交的证据均系舒某成年后与陈某相处的照片资料……陈某之兄陈某2的证言仅能证实舒某成年后与陈某生前关系融洽。丁某所举证据不足以证实舒某自××年××月××日起至2000年10月6日的未成年期间与陈某共同生活

并形成继父女关系……

法院经审理查明后认为,本案系继承纠纷。被继承人陈某于2017年10月5日死亡,陈某生前未立有遗嘱,故对本案讼争遗产应按法定继承处理。陈某的父母均先于其死亡,陈某1系陈某与其前妻的婚生女,丁某系陈某的配偶,陈某1与丁某均是被继承人陈某的法定继承人,舒某不是陈某的法定继承人,陈某的遗产应由陈某1与丁某均分,各占50%。

案例4

案号:(2019)桂04民终1358号

审理法院: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孙某1(大陆户籍)因与被上诉人钟某(台湾户籍)、孙某2(台湾户籍)、孙某3(台湾户籍)法定继承纠纷一案,不服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长洲区人民法院(2017)桂0405民初143号民事判决向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孙某祯原系台湾地区居民,于2016年1月21日在广西梧州市死亡,孙某祯与钟某是夫妻关系,孙某2与孙某3是孙某祯的子女。孙某1向法庭提交了一份存档于梧州市妇幼保健院的《亲子关系声明》,该声明主要载明:1.婴儿姓名孙某1,女,出生时间为2011年8月1日5时,属曾某(母亲姓名)与孙某祯(父亲姓名)亲生;2.因事实婚姻,无法提供结婚证,以上情况若不属实,本人愿负法律责任等内容。2018年7月3日,孙某1向一审法院提交《亲缘鉴定申请书》,请求确认孙某1与孙某2、孙某3之间是否存在血缘关系进行医学司法鉴定。检验

结果,倾向于不支持孙某2与孙某1为同父半同胞等内容。

一审法院认为,一、关于本案的适用法律问题。钟某、孙某2、孙某3系台湾地区居民,本案属涉台法定继承纠纷,应参照涉外民商事案件处理。对处理本案争议应适用的法律,双方在一审庭审中已明示选择适用大陆法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三条关于“当事人依照法律规定可以明示选择涉外民事关系适用的法律”的规定,应当适用大陆法律。二、孙某1拥有继承权是其能够继承孙某祯遗产的前提条件。本案中,虽然孙某1提供了《出生医学证明》《亲子关系声明》证明孙某1与被继承人孙某祯存在亲属关系,但依据中山大学法医鉴定中心出具的《中山大学法医鉴定中心鉴定意见书》检验结果显示倾向于不支持孙某2与孙某1为同父半同胞。一审法院认定孙某1与孙某祯不存在生物学亲生关系,双方不存在亲子关系。孙某1不是孙某祯法定继承人,对孙福祯的遗产并不具有法定继承的权利,对孙某1要求继承孙某祯遗产的八分之一份额的诉讼请求,一审法院依法予以驳回。

二审法院经审理查明后驳回上诉,维持一审判决。

案例5

案号:(2014)安民初字第1440号

审理法院: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

陈某(台湾户籍)与钟某(大陆户籍)2005年10月25日在宁德市民政局登记结婚,双方于2013年7月31日在台湾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和解离婚,并于2013年8月5日在台湾户政事务所申登。

陈某于2014年2月12日向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起诉离婚,并主张分割夫妻双方在大陆的共同财产。

法院经审理认定:陈某与钟某虽然在台湾地区法院和解离婚,但在台湾法院和解离婚的法律效力未经过大陆人民法院的裁定认可,陈某向法院起诉离婚符合法律规定,应当受理。

法院最终判决双方离婚,并对两人婚姻期间在大陆取得的共同财产进行分割。

案例6

案号:(2013)海民初字第1981号

审理法院: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

林某(大陆户籍)与蔡某(台湾户籍)于2011年12月3日登记结婚,婚后蔡某数次殴打林某,致林某轻微伤,导致双方感情破裂,林某向法院起诉离婚。法院经审查认定蔡某的行为构成家庭暴力,法院综合考虑原告的受伤程度及被告家庭暴力情节,酌定被告应赔偿原告物质损害和精神损害合计人民币XX元。另外,蔡某名下婚前个人财产在婚后将该房产50%的份额无偿赠与林某,法院认定双方对讼争房产享有的权利系按份各占有50%的份额。

案例7

案号:(2014)海民初字第3298号

审理法院: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

刘某(大陆户籍)与宋某(台湾户籍)于2002年6月21日登记结婚,双方于2005年1月19日生育一女。双方婚后购买了位于厦门市集美区印斗路银盛里59号XXX室的房产、位于厦门市集美区银盛里56号XXX号的车库。2010年后,宋某将孩子带到台湾生活,此后双方分居两地,双方不时往返台湾、厦门两地。

刘某向法院起诉离婚,要求抚养孩子并主张分割夫妻共同财产。

法院经审理认为:婚生女长期跟随宋某在台湾生活,由宋某及其父母照顾其学习生活,改变生长环境不利于其成长,且孩子本人也明确表达愿意跟随宋某生活,故婚生女由宋某直接抚养。对夫妻共同财产考虑到讼争房产及讼争车库系夫妻共同财产,应予平均分割,双方均主张房屋所有权,考虑到双方实际居住情况及使用便利,本院确定刘某享有讼争房产及讼争车库的所有权,刘某对宋某应享有的份额给予现金补偿,即刘某应补偿宋某讼争房产、讼争车库折价XXX元。

案例8

案号:(2011)徐民一(民)初字第5821号

审理法院: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杨某(台湾户籍)与朱某(大陆户籍)于2003年底经人介绍认识,2008年11月25日,双方签订了一份婚前协议,协议中关于孩子抚养问题规定:“在婚姻关系解除时,若法律对子女抚养权归属于乙方(女方)没有明确规定的,双方所育子女的抚养权归甲方(男方)拥有。”双方于2008年11月28日在上海市民政局登记结婚,于2009年在台湾生育一子。朱某2010年因涉嫌合同诈骗罪被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15年,杨某于2011年8月向法院起诉离婚。

法院经审理认为,双方虽系自主婚姻,但共同生活时间并不长,且朱某自2009年5月因获刑被关押后,双方分居至今。现原告提出双方感情已破裂,要求离婚,被告表示同意离婚,本院予以准许。关于子女抚养问题,本院认为双方虽在婚前签订了关于子女抚养问题的婚前协议,但考虑到朱某目前在服刑期间,且刑期较

长等实际情况,及双方所生之子自2009年起一直与杨某共同生活,孩子尚年幼,所以由杨某抚养照顾更有利于孩子的成长。判决:一、准予杨X与朱X离婚;二、双方所生之子朱XX随杨X共同生活。

案例9

案号:(2017)豫01民终4657号

审理法院: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995年10月16日程某培(台湾户籍,程某琳之父)出资购买了郑州市房屋一套,1996年2月14日程某培取得房屋产权证。1996年8月,程某培与杨某瑛(大陆户籍)登记结婚。2008年10月,程某培将该房屋卖给程某琳(台湾户籍),办理了房屋过户手续,房屋登记在程某琳名下。2008年11月,杨某瑛被鉴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杨某斌(杨某瑛之弟)为其监护人,因杨某瑛占用诉争房屋,经程某琳催要,杨某瑛拒不从诉争房屋搬出,监护人也未能履行监护职责,故程某琳诉至法院。

一审法院认为杨某瑛占有涉案房屋拒不搬出,构成侵权,一审判决杨某瑛搬离涉案房屋,一审判决后杨某英不服依法提起上诉。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查明案件事实后认为,程某琳为台湾地区居民,本案为涉台物权保护纠

纷,应当参照涉外案件处理。由于涉案房产在河南省郑州市,故本案应当适用大陆法律。从双方当事人均认可的涉案房屋产权证书领取时间、以及程某培与杨某瑛的结婚时间分析,该房屋系程某培婚前所购,属于程某培的婚前个人财产,程某培有权进行处分。程某琳与程某培达成买卖合意,并已办理产权过户,因此程某琳为涉案房屋的所有权人,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杨某瑛占有涉案房屋拒不搬出,构成侵权,一审判决支持程某琳要求杨某瑛搬离涉案房屋的诉讼请求,并无不当。杨文瑛、杨洪斌上诉关于涉案房屋属于杨文瑛与程世培的夫妻共同财产,杨文瑛占有涉案房屋不构成侵权的观点,与事实不符,本院不予采信。

二审法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五十一条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案例10

案号:(2018)陕0204民初68号

审理法院:陕西省铜川市耀州区人民法院

樊某(大陆户籍)与曾某(台湾户籍)双方于2012年9月3日在陕西省民政厅婚姻登记处登记结婚。2012年10月初,曾某称其有事返回台湾,仅与樊某电话联系过一次,之后信息全无,两人再无任何联系。期间,樊某曾通过各种途径企图联系曾某均无果。2017年7月,樊某曾向法院起诉离婚,后因涉台案件衔接问题,樊某撤回起诉。樊某于2018年1月9日再次向法院起诉离婚,双方仍未有任何联系。

法院认为,婚姻是以夫妻感情为基础。本案中樊某和曾某相识后,仅经过半年时间的自由恋爱后便登记结婚,又因双方地域差异大等因素,彼此间对对方的家庭背景等基本情况了解不够,而曾某在登记结婚一月后便独自返回台湾,自此没有了音信,双方从2012年10月至今,长达6年未有联系,夫妻关系名存实亡。双方感情基础差,婚后也没有建立起夫妻感情,加之曾

某长期失联,极大地伤害了樊某的感情。樊某曾于2017年7月20日起诉离婚,后因送达问题撤回起诉,现樊某再次起诉,认为夫妻感情确已破裂,坚决要求离婚,法院依法予以支持。诉讼中,曾某经法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又未书面提出异议并提交证据,视为自愿放弃举证和质证权利。樊某提供的证据来源合法、内容真实,与本案具有关联性,法院予以确认,并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另,因曾某未到庭,双方婚前个人财产及婚后共同财产、婚后共同债权债务无法查实,本案不予处理,待曾某出现后,双方如主张分割,可通过有效途径予以解决。

法院判决原告樊某与被告曾某离婚。

【附录二】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摘选



《中华人民共和国 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

第三章 婚姻家庭

第二十一条 结婚条件,适用当事人共同经常居所地法律;没有共同经常居所地的,适用共同国籍国法律;没有共同国籍,在一方当事人经常居所地或者国籍国缔结婚姻的,适用婚姻缔结地法律。

第二十二条 结婚手续,符合婚姻缔结地法律、一方当事人经常居所地法律或者国籍国法律的,均为有效。

第二十三条 夫妻人身关系,适用共同经常居所地法律;没有共同经常居所地的,适用共同国籍国法律。

第二十四条 夫妻财产关系,当事人可以协议选择适用一方当事人经常居所地法律、国籍国法律或者主要财产所在地法律。当事人没有选择的,适用共同

经常居所地法律;没有共同经常居所地的,适用共同国籍国法律。

第二十五条 父母子女人身、财产关系,适用共同经常居所地法律;没有共同经常居所地的,适用一方当事人经常居所地法律或者国籍国法律中更有利于保护弱者权益的法律。

第二十六条 协议离婚,当事人可以协议选择适用一方当事人经常居所地法律或者国籍国法律。当事人没有选择的,适用共同经常居所地法律;没有共同经常居所地的,适用共同国籍国法律;没有共同国籍的,适用办理离婚手续机构所在地法律。

第二十七条 诉讼离婚,适用法院地法律。

第二十八条 收养的条件和手续,适用收养人和被收养人经常居所地法律。收养的效力,适用收养时收养人经常居所地法律。收养关系的解除,适用收养时被收养人经常居所地法律或者法院地法律。

第二十九条 扶养,适用一方当事人经常居所地法律、国籍国法律或者主要财产所在地法律中更有利于保护被扶养人权益的法律。

第三十条 监护,适用一方当事人经常居所地法律或者国籍国法律中有利于保护被监护人权益的法律。

第四章 继承

第三十一条 法定继承,适用被继承人死亡时经常居所地法律,但不动产法定继承,适用不动产所在地法律。

第三十二条 遗嘱方式,符合遗嘱人立遗嘱时或者死亡时经常居所地法律、国籍国法律或者遗嘱行为地法律的,遗嘱均为成立。

第三十三条 遗嘱效力,适用遗嘱人立遗嘱时或者死亡时经常居所地法律或者国籍国法律。

第三十四条 遗产管理等事项,适用遗产所在地法律。

第三十五条 无人继承遗产的归属,适用被继承人死亡时遗产所在地法律。

大陆地区《民法典》

第 1047 条 结婚年龄,男不得早于二十二周岁,女不得早于二十周岁。

第 1048 条 直系血亲或者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禁止结婚。

第 1049 条 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应当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结婚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完成结婚登记,即确立婚姻关系。未办理结婚登记的,应当补办登记。

第 1066 条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夫妻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分割共同财产:

(一)一方有隐藏、转移、变卖、毁损、挥霍夫妻共同财产或者伪造夫妻共同债务等严重损害夫妻共同财产利益的行为;

(二)一方负有法定扶养义务的人患重大疾病需要医治,另一方不同意支付相关医疗费用。

第 1079 条 夫妻一方要求离婚的,可以由有关组织进行调解或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

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应当进行调解;如果感情确已破裂,调解无效的,应当准予离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调解无效的,应当准予离婚:

- (一)重婚或者与他人同居;
- (二)实施家庭暴力或者虐待、遗弃家庭成员;
- (三)有赌博、吸毒等恶习屡教不改;
- (四)因感情不和分居满二年;
- (五)其他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的情形。

一方被宣告失踪,另一方提起离婚诉讼的,应当准予离婚。

经人民法院判决不准离婚后,双方又分居满一年,一方再次提起离婚诉讼的,应当准予离婚。

第 1087 条 离婚时,夫妻的共同财产由双方协议处理;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财产的具体情况,按照照顾子女、女方和无过错方权益的原则判决。

对夫或者妻在家庭土地承包经营中享有的权益等,应当依法予以保护。

第 1091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

- (一)重婚;
- (二)与他人同居;
- (三)实施家庭暴力;
- (四)虐待、遗弃家庭成员;
- (五)有其他重大过错。

第 1121 条 继承从被继承人死亡时开始。

相互有继承关系的数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难以确定死亡时间的,推定没有其他继承人的人先死亡。都有其他继承人,辈份不同的,推定长辈先死亡;辈份相同的,推定同时死亡,相互不发生继承。

第 1123 条 继承开始后,按照法定继承办理;有遗嘱的,按照遗嘱继承或者遗赠办理;有遗赠扶养协议的,按照协议办理。

第 1124 条 继承开始后,继承人放弃继承的,应当在遗产处理前,以书面形式作出放弃继承的表示;没有表示的,视为接受继承。

受遗赠人应当在知道受遗赠后六十日内,作出接受或者放弃受遗赠的表示;到期没有表示的,视为放弃受遗赠。

第 1128 条 被继承人的子女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由被继承人的子女的直系晚辈血亲代位继承。

被继承人的兄弟姐妹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由被继承人的兄弟姐妹的子女代位继承。

代位继承人一般只能继承被代位继承人有权继承的遗产份额。

第 1129 条 丧偶儿媳对公婆,丧偶女婿对岳父母,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

第 1130 条 同一顺序继承人继承遗产的份额,一般应当均等。

对生活有特殊困难又缺乏劳动能力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应当予以照顾。

对被继承人尽了主要扶养义务或者与被继承人共同生活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可以多分。

有扶养能力和有扶养条件的继承人,不尽扶养义务的,分配遗产时,应当不分或者少分。

继承人协商同意的,也可以不均等。

第 1131 条 对继承人以外的依靠被继承人扶养的人,或者继承人以外的对被继承人扶养较多的人,可以

分给适当的遗产。

第 1144 条 遗嘱继承或者遗赠附有义务的,继承人或者受遗赠人应当履行义务。没有正当理由不履行义务的,经利害关系人或者有关组织请求,人民法院可以取消其接受附义务部分遗产的权利。

第 1152 条 继承开始后,继承人于遗产分割前死亡,并没有放弃继承的,该继承人应当继承的遗产转给其继承人,但是遗嘱另有安排的除外。

第 1153 条 夫妻共同所有的财产,除有约定的外,遗产分割时,应当先将共同所有的财产的一半分出为配偶所有,其余的为被继承人的遗产。

遗产在家庭共有财产之中的,遗产分割时,应当先分出他人的财产。

第 1154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遗产中的有关部分按照法定继承办理:

(一)遗嘱继承人放弃继承或者受遗赠人放弃受遗赠;

(二)遗嘱继承人丧失继承权或者受遗赠人丧失受遗赠权;

(三)遗嘱继承人、受遗赠人先于遗嘱人死亡或者终止;

(四)遗嘱无效部分所涉及的遗产;

(五)遗嘱未处分的遗产。

第 1161 条 继承人以所得遗产实际价值为限清偿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超过遗产实际价值部分,继承人自愿偿还的不在此限。

继承人放弃继承的,对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可以不负清偿责任。

第 1163 条 既有法定继承又有遗嘱继承、遗赠的,由法定继承人清偿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超过法定继承遗产实际价值部分,由遗嘱继承人和受遗赠人按比例以所得遗产清偿。

台湾地区《民法》

第 980 条 男女未满十八岁者,不得结婚。

第 982 条 结婚应以书面为之,有二人以上证人之签名,并应由双方当事人向户政机关为结婚之登记。

第 983 条

1. 与下列亲属,不得结婚:

一、直系血亲及直系姻亲。

二、旁系血亲在六亲等以内者。但因收养而成立之四亲等及六亲等旁系血亲,辈分相同者,不在此限。

三、旁系姻亲在五亲等以内,辈分不相同者。

2. 前项直系姻亲结婚之限制,于姻亲关系消灭后,亦适用之。

3. 第一项直系血亲及直系姻亲结婚之限制,于因收养而成立之直系亲属间,在收养关系终止后,亦适用之。

第 995 条 当事人之一方,于结婚时不能人道而不能治者,他方得向法院请求撤销之。但自知悉其不能治之时起已逾三年者,不得请求撤销。

第 996 条 当事人之一方,于结婚时系在无意识或精神错乱中者,得于常态恢复后六个月内向法院请求撤销之。

第 997 条 因被诈欺或被胁迫而结婚者,得于发现诈欺或胁迫终止后,六个月内向法院请求撤销之。

第 998 条 结婚撤销之效力,不溯及既往。

第 999 条

1. 当事人之一方,因结婚无效或被撤销而受有损害者,得向他方请求赔偿。但他方无过失者,不在此限。

2. 前项情形,虽非财产上之损害,受害人亦得请求赔偿相当之金额。但以受害人无过失者为限。

3. 前项请求权,不得让与或继承。但已依契约承诺或已起诉者,不在此限。

第 1003-1 条

1. 家庭生活费用,除法律或契约另有约定外,由夫妻各依其经济能力、家事劳动或其他情事分担之。

2. 因前项费用所生之债务,由夫妻负连带责任。

第 1004 条 夫妻得于结婚前或结婚后,以契约就

本法所定之约定财产制中,选择其一,为其夫妻财产制。

第 1005 条 夫妻未以契约订立夫妻财产制者,除本法另有规定外,以法定财产制,为其夫妻财产制。

第 1010 条 夫妻之一方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时,法院因他方之请求,得宣告改用分别财产制:

一、依法应给付家庭生活费用而不给付时。

二、夫或妻之财产不足清偿其债务时。

三、依法应得他方同意所为之财产处分,他方无正当理由拒绝同意时。

四、有管理权之一方对于共同财产之管理显有不当,经他方请求改善而不改善时。

五、因不当减少其婚后财产,而对他方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有侵害之虞时。

六、有其他重大事由时。

夫妻之总财产不足清偿总债务或夫妻难于维持共同生活,不同居已达六个月以上时,前项规定于夫妻均适用之。

第 1012 条 夫妻于婚姻关系存续中,得以契约废

止其财产契约,或改用他种约定财产制。

第 1017 条

1. 夫或妻之财产分为婚前财产与婚后财产,由夫妻各自所有。不能证明为婚前或婚后财产者,推定为婚后财产;不能证明为夫或妻所有之财产,推定为夫妻共有。

2. 夫或妻婚前财产,于婚姻关系存续中所生之孳息,视为婚后财产。

3. 夫妻以契约订立夫妻财产制后,于婚姻关系存续中改用法定财产制者,其改用前之财产视为婚前财产。

第 1020-1 条

1. 夫或妻于婚姻关系存续中就其婚后财产所为之无偿行为,有害及法定财产制关系消灭后他方之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者,他方得声请法院撤销之。但为履行道德上义务所为之相当赠与,不在此限。

2. 夫或妻于婚姻关系存续中就其婚后财产所为之有偿行为,于行为时明知有损于法定财产制关系消灭后他方之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者,以受益人受益时亦

知其情事者为限,他方得声请法院撤销之。

第 1020-2 条 前条撤销权,自夫或妻之一方知有撤销原因时起,六个月间不行使,或自行为时起经过一年而消灭。

第 1022 条 夫妻就其婚后财产,互负报告之义务。

第 1023 条

1. 夫妻各自对其债务负清偿之责。

2. 夫妻之一方以自己财产清偿他方之债务时,虽于婚姻关系存续中,亦得请求偿还。

第 1030-1 条 法定财产制关系消灭时,夫或妻现存之婚后财产,扣除婚姻关系存续所负债务后,如有剩余,其双方剩余财产之差额,应平均分配。但下列财产不在此限:

1. 一、因继承或其他无偿取得之财产。二、慰抚金。

2. 夫妻之一方对于婚姻生活无贡献或协力,或有其他情事,致平均分配有失公平者,法院得调整或免除其分配额。

3. 法院为前项裁判时,应综合衡酌夫妻婚姻存续

期间之家事劳动、子女照顾养育、对家庭付出之整体协力状况、共同生活及分居时间之久暂、婚后财产取得时间、双方之经济能力等因素。

4. 第一项请求权,不得让与或继承。但已依契约承诺,或已起诉者,不在此限。

5. 第一项剩余财产差额之分配请求权,自请求权人知有剩余财产之差额时起,二年间不行使而消灭。自法定财产制关系消灭时起,逾五年者,亦同。

第 1030-2 条

1. 夫或妻之一方以其婚后财产清偿其婚前所负债务,或以其婚前财产清偿婚姻关系存续中所负债务,除已补偿者外,于法定财产制关系消灭时,应分别纳入现存之婚后财产或婚姻关系存续中所负债务计算。

2. 夫或妻之一方以其前条第一项但书之财产清偿婚姻关系存续中其所负债务者,适用前项之规定。

第 1030-4 条

1. 夫妻现存之婚后财产,其价值计算以法定财产制关系消灭时为准。但夫妻因判决而离婚者,以起诉时为准。

2. 依前条应追加计算之婚后财产,其价值计算以处分时为准。

第 1031 条 夫妻之财产及所得,除特有财产外,合并为共同财产,属于夫妻公同共有。

第 1031-1 条

1. 下列财产为特有财产:

一、专供夫或妻个人使用之物。

二、夫或妻职业上必需之物。

三、夫或妻所受之赠物,经赠与人以书面声明为其特有财产者。

2. 前项所定之特有财产,适用关于分别财产制之规定。

第 1044 条 分别财产,夫妻各保有其财产之所有权,各自管理、使用、收益及处分。

第 1052 条 夫妻之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他方得向法院请求离婚:

一、重婚。

二、与配偶以外之人合意性交。

三、夫妻之一方对他方为不堪同居之虐待。

四、夫妻之一方对他方之直系亲属为虐待，或夫妻一方之直系亲属对他方为虐待，致不堪为共同生活。

五、夫妻之一方以恶意遗弃他方在继续状态中。

六、夫妻之一方意图杀害他方。

七、有不治之恶疾。

八、有重大不治之精神病。

九、生死不明已逾三年。

十、因故意犯罪，经判处有期徒刑逾六个月确定。

有前项以外之重大事由，难以维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请求离婚。但其事由应由夫妻之一方负责者，仅他方得请求离婚。

第 1056 条

1. 夫妻之一方，因判决离婚而受有损害者，得向有过失之他方，请求赔偿。

2. 前项情形，虽非财产上之损害，受害人亦得请求赔偿相当之金额。但以受害人无过失者为限。

3. 前项请求权，不得让与或继承。但已依契约承诺或已起诉者，不在此限。

第 1148-1 条 继承在继承开始前年内，从被继承

受有财产之赠与者,该财产视为其所得遗产。

前项财产如已移转或灭失,其价额,依赠与时之价值计算。

第 1153 条

1. 继承对于被继承之债务,以因继承所得遗产为限,负连带责任。

2. 继承相互间对于被继承之债务,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另有约定外,按其应继分比例负担之。

第 1166 条

1. 胎儿为继承时,非保留其应继分,他继承不得分割遗产。

2. 胎儿关于遗产之分割,以其母为代理。

第 1171 条 遗产分割后,其未清偿之被继承之债务,移归一定之人承受,或划归各继承分担,如经债权人同意者,各继承免除连带责任。

继承之连带责任,自遗产分割时起,如债权清偿期在遗产分割后者,自清偿期届满时起,经过五年而免除。

第 1173 条 继承中有在继承开始前因结婚、分居

或营业,已从被继承受有财产之赠与者,应将该赠与价额加入继承开始时被继承所有之财产中,为应继遗产。但被继承于赠与时,有反对之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前项赠与价额,应于遗产分割时,由该继承之应继分中扣除。

赠与价额,依赠与时之价值计算。

第 1174 条 继承得抛弃其继承权。

前项抛弃,应于知悉其得继承之时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向法院为之。

抛弃继承后,应以书面通知因其抛弃应为继承之人。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

第 1175 条 继承之抛弃,溯及于继承开始时发生效力。

本手册内容由江苏东银(江北新区)律师事务所协助整理提供

法律咨询热线:

13770576444 (庞律师)

15370723391 (陈律师)

涉台婚姻登记需要提供资料

(一)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者其他有效旅行证件；

(二)本人在台湾地区居住的有效身份证；

(三)经台湾公证机构公证的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声明。

江苏省涉外(港澳台、华侨)婚姻登记机构信息

地区	办理登记处	管辖	地址	咨询电话	受理时间 (法定工作日办理, 夏令时详见公告)
南京	南京市玄武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一方户籍地为南京区,就近就便任选登记处办理	南京市玄武区估衣廊38号	025-84701931	上午 9:00-11:30 下午 14:00-17:00 夏令时间 (7月15日-9月30日): 上午 9:00-11:30 下午 15:00-17:00
	南京市建邺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南京市建邺区云锦路129号	025-86666255	

地区	办理登记处	管辖	地址	咨询电话	受理时间 (法定工作日办理, 夏令时详见公告)
无锡	江阴市民政局 婚姻登记处	一方户籍地 为无锡区,就近就 便任选登记处办理	江阴市澄江 街道南街 200号8楼	0510- 80612980	上午9:00-11:30, 下午13:00-17:00
	宜兴市婚姻 政局登记处		宜兴市宜城 街道永安路 1号	0510- 87900512	
	无锡市滨湖 区婚姻登 记处		无锡市滨湖 区鸿桥路 881号5楼	0510- 85107789	

地 区	办 理 登 记 处	管 辖	地 址	咨 询 电 话	受 理 时 间 (法定工作日办理, 夏令时详见公告)
徐 州	徐州市云龙 区民政局婚 姻登记处	一 方 籍 地 为 徐 州 区	徐州市云龙 区兴云路九 如城康复医 院二楼	0516- 83169738	上午 9:00-11:30 下午 14:00-17:00
常 州	溧阳市民政 局婚姻登记 处	一 方 籍 地 为 常 州 区,就近就 便任选登 记处办理	常州溧阳市 南大街 137 号	0519- 87037130	夏季: 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7:00 冬季: 上午 9:00-12:00 下午 13:30-17:00
	常州市钟楼 区民政局婚 姻登记处		常州市钟楼 区西直街 88号	0519- 86607196	上午 9:00-11:30 下午 13:00-17:00

地区	办理登记处	管辖	地址	咨询电话	受理时间 (法定工作日办理, 夏令时详见公告)
苏州	昆山市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一方户籍为苏州地区,就近登记处办理	昆山市同丰西路458号	0512-55217866	上午8:30-11:00 下午13:00-15:30
	苏州市虎丘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苏州市虎丘区华山路95号3楼	0512-68753947	上午9:00-11:00 下午13:00-16:00
	苏州市工业园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西路200号	0512-67614232	上午9:00-11:00 下午13:30-16:00
南通	南通市崇川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一方户籍为南通地区	南通市崇川区青年中路128号	0513-85100777	上午9:00-11:30 下午13:30-17:00

地区	办理登记处	管辖	地址	咨询电话	受理时间 (法定工作日办理, 夏令时详见公告)
连云港	连云港市海州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一方户籍为连云港地区	连云港市海州区新浦大道一号	0518-85486026	上午 8:30-12:00 下午 14:00-17:30
淮安	淮安市清江浦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一方户籍为淮安地区	淮安市清江浦区漕运西路100号社管大厦一楼	0517-83643996	上午 9:00-12:00 下午 13:30-17:30 夏季: 下午 14:00-17:30

地区	办理登记处	管辖	地址	咨询电话	受理时间 (法定工作日办理, 夏令时详见公告)
盐城	盐城市盐都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一方户籍地为盐城区,就近登记办理	盐城市世纪大道1188号 服务大厦5楼	0515-88301401 81999585	上午8:30-12:00 下午2:30-5:30
	盐城市大丰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大丰区新丰镇城北新区1号(荷兰花海)风情街2号楼	0515-83822227 18761218188	8:30-17:30

地区	办理登记处	管辖	地址	咨询电话	受理时间 (法定工作日办理, 夏令时详见公告)
扬州	扬州市广陵 区民政局婚 姻登记处	一方户 籍地为 扬州市 辖区	扬州市运河 西路215号	0514- 87220581 87311544	上午: 9:00-12:00 下午: 冬季 14:00-17:30 夏季 14:30-17:30
	镇江市京口 区民政局婚 姻登记处	一方户 籍地为 镇江 区,就近 登记	镇江市京口 路18-1号	0511- 88981858	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8:00
镇江	丹阳市民政 局婚姻登记 处	就近 登记	丹阳市开发 区齐梁路万 通大厦十楼	0511- 86985588 0511- 86989686	上午 8:30-11:30 下午 13:30-17:30

地区	办理登记处	管辖	地址	咨询电话	受理时间 (法定工作日办理, 夏令时详见公告)
泰州	泰州市海陵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一方户籍地为泰州地区,就近登记方便,就近登记处办理	海陵区迎春西路33号	0523-86391105	上午 9:00-12:00 下午 13:30-17:30
	泰州市姜堰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姜堰区南环西路1001号(科技大厦一楼)	0523-88248580	上午 9:00-11:30 下午 13:30-17:00
	泰州市婚姻登记服务中心		泰兴市文昌中路28号	0523-87729388	上午 8:30-12:00 下午 14:00-17:30

地区	办理登记处	管辖	地址	咨询电话	受理时间 (法定工作日办理, 夏令时详见公告)
宿迁	沭阳县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一方户籍地为宿迁区,就近登记处办理	沭阳县苏州东路15号14楼	0527-83567519	上午9:00-12:00 下午14:00-17:30 夏令时间 上午不变 下午14:30-18:00
	宿迁市宿城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宿城区吉林路和渤海路交口	0527-84225905	

